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、教師法第十七條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- 三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四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- 五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六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七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八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
九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

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害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危害校園安全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差異，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。

第八條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紀錄。

學生身心狀況特殊或學業成就偏低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尋求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或教務處協助。

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學生或監護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十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

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本校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或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，不予處罰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，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。
- 四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教師依法令及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，不予處罰。

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教師有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，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。

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，應轉介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。

教師知悉學生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校園霸凌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教師知悉學生(未滿18歲)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並於24小時內向所在

地社政主管單位通報。

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第十四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視狀況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 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五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，由學務處或校安中心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：

- 一、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：本校應指定2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，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，得由1至2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；他人生命、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，免除陪同人員。
- 二、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：進行檢查時，應有2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。

本校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，應全程錄影。

本校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
前項之錄影資料，本校應保存至少3年；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，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6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，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

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務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學生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、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應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、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，及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

定者，適用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